

首都博物馆秘鲁金器展（暂定名）文物筹备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上海优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发展中外文化机构及博物馆的相互关系，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共同举办首都博物馆秘鲁金器展（暂定名）（以下简称“展览”）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正文：

第一条 展品概况

1. 展品提供方：秘鲁文化部及其领导下的各秘鲁境内的博物馆（以下简称“外方”）

2. 展品数量：共计 268 组（307 件）。展品目录、展品估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X。

第二条 展览时间、展地

1. 展览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8 日。

2. 展地：首都博物馆地下一层 A 厅

第三条 展览前期工作

1. 甲方负责提供布展、展览和撤展的场地。
2. 甲方需提供展览场地的平面图供乙方参考，需在距开展前向乙方提供展厅空间的照片和平面图，以便展览的顺利进行。
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与当地主管行政部门和属地海关沟通提供必要的文件，以便办理展品在当地的出入境手续；乙方聘请当地资质优良的专业报关公司具体办理展品的通关手续以及海关查验工作。
4. 甲方负责展览的形式设计、展陈设施提供、展场施工和布置，

开幕式、展览期间的组织运营、展览宣传。

5. 甲方负责安排具体负责人员准确告知并指挥乙方工作人员将展品放到具体展陈位置。
6. 乙方负责沟通和联络秘鲁方博物馆，确认秘鲁方博物馆的需求，为甲方与秘鲁方博物馆的沟通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五条 展品借展、运输、包装与保险

1. 乙方负责与外方联系展品借展、购买展品保险，购买保险的内容概括为：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 1 所列展品单项估价，负责统一办理为全部展品购买“钉到钉”艺术品全险的相关事务及费用。展品保险期限自展品从启运之日始，至全部展品运回完成点交手续时止。乙方选择的保险服务商，其提供的保险服务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

2. 展品点交之前和点还之后及在运输过程中，由乙方负责展品的安全责任。

3. 乙方负责展品的包装箱制作、展品的拆、包装及国际、国内往返运输工作。乙方选择的运输服务商，其提供的包装、运输服务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

4. 展品到达甲方后，甲方应当安排负责人员和设备，协助乙方在符合温湿度标准的展厅及库房拆、包装展品及撤展时再装箱等操作。甲乙双方拆包装前，应共同确认包装箱签封完好。

5. 展览结束后，乙方负责展品的撤展、再包装、装箱、运出。

6. 甲方负责妥善保管乙方的展品包装箱及包装材料，以备展品再包装时使用。如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包装箱损坏或丢失，甲方将负责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展品的点交与布撤展

1. 乙方负责在展品点交期之前，将展品运送至展览地点。文物运达甲方展场的时间最晚不得晚于布展开始前 3 天。

2. 双方确定展品到达甲方展览地点后，在甲、乙、外方代表均在现场的情况下，对照“展品点交册”及照片逐件核实展品，确认展品状况，办理展品点交手续，并在点交册上签字备案，共同完成将展品点交给甲方的点交手续。展出结束后，在甲方展览场地办理上述同样点交手续，将展品点还给乙方。

3. “展品点交册”由外方制作，由乙方在甲方展场点交前将其翻译为中文以供布展阶段使用。如因外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甲方展场点交前收到“展品点交册”并完成中文版翻译，则由乙方在点交现场根据实际点交和布展工作组数量提供对应的中文-西班牙语翻译服务，以便点交、布展工作顺利进行。

3. 在布、撤展期间外方派 4 名代表参加展品点交；乙方承担上述人员往返国际旅费、在华期间食宿、生活补助、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4. 展品完残情况点交完成后，甲方、乙方及外方代表共同签署交接说明，以见证三方参与点交的过程，并共同完成将展品交接给甲方的手续。点交过程中，甲方有权拍摄展品照片，但仅为证明展品状况，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展览结束后，在甲方展览场地例行上述同样点还程序，共同完成将展品交还给乙方的手续。

6. 布展和撤展需在甲方、乙方和外方代表均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乙方需指派专业人员进行展品的布展和撤展工作，甲方应派出专业人员协助乙方进行操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布撤展现场。布撤展时，乙方应派出专业翻译人员协助甲方、乙方与外方代表沟通。

第七条 展览代表团及开幕式

1. 为保证展品安全及展览的顺利举办，展览开幕时乙方邀请 2 名外方代表参加开幕式活动。

2. 甲方为展品提供方来华人员、代表团停留期间的工作以及访问提供必要的便利。

3. 乙方承担上述人员往返国际旅费、在华期间食宿、交通、生活补助、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第八条 展览组织工作

展览的各项组织运营工作，包括开幕式、展览期间的宣传、安全保卫等各项事宜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可以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展品安全

1. 自展品运至甲方场地时始，至展览结束展品运离甲方时止，甲方承担全部展品的安全责任。

2. 甲方所提供展览的展陈环境应符合提供方提出的要求，即保证相对湿度、温度及照明等，并且展览期间不得将展品从展柜中取出进行拍摄。

3. 自展品到达甲方场地之时起至展品离开前，展品即完全在甲方的控制和监控下，甲方应对展览场地及周边提供 24 小时监控，包括布展，展出和撤展。每个展览区域都需要安排监管员，并且在公众开放时段保证展品在监管人员视线范围之内。

4. 展品放入展柜后，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开启展柜以保证展品的安全。

5. 除非事先与乙方商量同意，甲方不得允许任何人以任何理由把展品搬离甲方展厅。但下列情况除外，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建筑事故、战争、恐怖骚乱、抢盗、观众冲撞等不可预见的紧急危险情况，且乙方人员不在场时，甲方有权紧急移动或采取其它方式以对展品进行有效保护。之后，甲方将就此写出书面报告并附有现场情况照片交给乙方。

6. 任何一件展品的受损，被窃或其他状况的改变，甲方都应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立即告知乙方。

7.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上述行为，如发现有任何安保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可立即要求甲方加强并改善安保措施。

第十条 展览图录、宣传及相关宣传品制作

1. 甲方负责展览图录的编辑、设计、印制、出版；图录的印刷版本中注明乙方为展览协办方之一。

2. 乙方提供展览必需的展示资料（包括展览大纲、展品目录清单、展品高清图片、影像资料、论文、其他文字等），乙方自行负责对上述资料的翻译工作，并及时提供给甲方。

第十一条 承诺

1. 甲方承诺：甲方承诺保护乙方与外方的知识产权与各项资料版权。

2. 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所有展品、设计、展示资料、论文、其他文件、高清图片、影像资料等与展览有关的资料，乙方保证拥有完全合法的来源和版权使用权，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乙方权力来源不清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任何侵权指控的，乙方应负责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包括侵权赔偿费用及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共计 2626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2. 上述费用包括：借展费、展品包装费、国际国内运输费、布展及撤展费、展品保险费、展品照片制作费、论文等文字说明资料费、翻译费、外方人员出差（出国）相关费用。

3. 支付时间：

（1）合同生效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626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2）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项目经费已由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的

70%，即人民币 18382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3）展览正式开幕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 787800 元（大写：柒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4）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内容，且没有因违约导致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甲方无息归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上述费用，均汇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444259235989

地 址：黄浦区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29F

邮 编：200001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安保等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违约条款

1. 因乙方的原因,展览不能按约定时间举办,乙方应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展览日期。

2. 如因甲方的原因,取消展览的举办,乙方将甲方已先期支付的费用作为前期运营费用及赔偿各项损失且不再退还。

3. 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及自然灾害,导致展览延期举办,双方将协商妥善解决。

4.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展览开展延期超过 1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提供的展品比合同约定的数量少 10%之内的,甲方可以按比例少付相应的费用,且乙方须承担少付费用一倍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后续付款中扣除,如果乙方提供的展品比合同约定的数量少 10%(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据本条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已收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相对方提起仲裁主张权利的。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

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为依据，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由甲方按照甲方规定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歧异或纠纷，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审理。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分别履行完毕各自义务之日为本合同的终止。

甲方：



签约代表：[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4月24日

乙方：



签约代表：[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4月20日

